

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市环审〔2023〕18号

#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泰歌成品油输油 管线、卸油区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泰歌科技能源有限公司：

《广东泰歌成品油输油管线、卸油区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“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”、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广东泰歌科技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兴宁市新陂镇茅塘村，主要从事成品油仓储、销售，目前已建成的内容包括油库区、铁路专用线、输油管线，其中油库区和铁路专用线（卸油区除外）项目已通过原兴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，铁路专用线的卸油区、输油管线此前未开展环评影响评价，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2023年6月20日出具的《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卸油区和输油管线需完善环评手续，广东泰歌科技能源有限公司开展了“广东泰歌成品油输油管线、卸油区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”（以

下简称“本项目”)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

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卸油区和输油管线,卸油区主要包括卸油栈桥、埋地罐区、卸油泵房、卸油鹤管、卸油泵和工艺管线等,位于铁路专用线工程内,于2021年3月建设完成,未投产;输油管线起点为铁路专用线的卸油泵房,终点为泰歌分销油库A罐组,管线全程埋地敷设,长约1278.11m,于2020年8月建成未投产。

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,不新增员工人数,依托铁路专用线工程,年工作330天,每天3班,每班6小时。

项目代码:2017-441481-51-03-016529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、兴宁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,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可行。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#### (一) 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

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,员工依托铁路专用线工程,不新增占地面积,位于铁路专用线内,运营期无废水产生。

#### (二) 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

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油区动静密封点的非甲

烷总烃，装卸鹤管设鹤管帽，保证鹤管帽与槽车口贴紧防止油蒸汽泄漏，槽车开盖封盖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，满足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0950-2020)中“5.3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”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44/2367-2022)中“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”。

### (三)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

本项目主要通过选用低噪低振机型，油泵及水泵进出水管上设柔性减振接头，从机房处减少振动，降低噪声，确保厂界四周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4 类标准，敏感点茅塘村处声环境质量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中 1 类标准限值。

### (四)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卸油区采用地面硬化进行防渗，输油管道采用密闭输送，起点和终点设置切断阀，可远程或就地关闭切断阀，在正常状态下，卸油区、输油管线对地下水环境无影响。

### (五) 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卸油区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，油品环节做好防风、防水、防渗措施，避免有害物质流入土壤；卸油区设置污油罐，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，将消防废水、泄漏物料等转移至污油罐暂存，待故障、事故解除后妥善处理，禁止将未经有效处

理的废污水外排。

#### （六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有卸油区、输油管线发生泄漏、火灾爆炸。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：输油管采用聚丙烯防腐胶带外加涂底漆防腐；输油管线外加套管防止漏油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，套管外层刷防腐涂料；定期检查管道安全保护系统（如截断阀、安全阀等），确保设施处于良好可用状态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。同时，建设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发生事故情况下，启动应急预案，及时消除环境影响。

#### （七）污染物总量控制

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，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；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.121t/a，来源于“十四五”减排兴宁宁新华贵造纸厂削减出来的污染物排放指标。

三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负责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 
2023 年 10 月 25 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执法监督科，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，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25 日印发